# 离职证明

汪芳女士自2017年10月13日入职我公司担任推广部技术主管职务，至2018年12月26日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，在此间无不良表现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同意其离职，已办理离职手续。

因未签订相关保密协议，遵从择业自由。

特此证明

公司名称：江西臻婉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6日